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Xue Chunyuan (薛淳元)	
Module Code: SICH5005 Module title: <i>Phonology</i>	Student number: 1803718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 Comments:	
Marker's signature:	Date:

《詩經·衛風·野有蔓草》淺探

字數：4359

一、前言

《詩經》為中國傳統六經之一，其中的詩篇多有教育意義值得後世學習。本文所選的〈野有蔓草〉一詩詩文並不複雜，然而在義理及文字方面各家仍有出入，本文將從文字、聲韻、以及義理三個方面來簡單探尋文章含義，試圖理解詩人創作時的情境及用意，闡明詩文義理。

二、文本

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邂逅相遇，適我愿兮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瀼瀼。有美一人，婉如清揚。邂逅相遇，與子偕臧。¹

三、字義探析

從以上詩文可以得知詩文並不複雜，共分為兩段，且用詞方面大致相似，這裡先對文中難懂之字詞進行分析解釋，並且結合各家註解進行判斷。具體注釋展示如下：

蔓草：蔓延之草也。²

零：落也。³

清：目之美也。⁴

揚：眉之美也。⁵

¹ 〔漢〕毛亨傳、〔漢〕鄭玄箋、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），頁320。

²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17年6月初版4刷），頁265。

³ 同註2，頁265。

⁴ 同註2，頁265。

⁵ 同註2，頁265。

婉：好貌。又為睨之借，大目貌。⁶

邂逅：不期而遇也。⁷

瀼瀼：露盛貌。⁸

偕臧：謂偕之於善，有互相勸勉義。⁹

文章當中的字詞歷代各家註解在字詞解釋上基本沒有過多出入，所判斷皆大致相同。唯有個別字有出入，本文將詳細解釋「清揚」、「偕」兩個關鍵詞。首先是「清揚」一詞，這裡所採用的註解出自朱守亮先生的《詩經評釋》，將「清揚」一詞解為：「眉目清明也。或又以清揚指眼睛。」¹⁰並且單獨解釋也皆是描寫眉目。然而探究文字本義並無此義，「清」字於《說文解字註》中解釋為：「朧也。澂水之兒。从水青聲。」¹¹段註解釋曰：「朧者，明也。澂而後明，故云澂水之兒。引伸之，凡潔曰清。凡人潔之亦曰清，同澂。」¹²《國語活用辭典》解清字為：「青有清明義，故水澂為清。」¹³從意思當中並未有直接提出描寫眼睛，因此可以判斷本義中並沒有這個意思而是在之後描寫時，被用作形容眼睛。而查索「揚」字，《說文》的解釋為：「飛舉也。从手易聲。」¹⁴《國語活用辭典》解釋的本義為：「易有顯明義，故高舉為揚。」¹⁵由此可見「揚」字本義為高舉並使揚起，這裡朱守亮註解為「眉之美也」¹⁶，因此從本義中可以推斷出為眉毛上揚貌，由此而引申到形容眉毛的美麗。由此可以看出，這兩字的意思當中本都不含讚美目與眉美的含義，然而卻可以因為形容的原因，從而逐漸有了這樣一層含義。馬瑞辰於《毛詩傳箋通釋》註解這一詞有提到：「據齊風猗嗟篇首章曰『美

⁶ 同註 2，頁 265。

⁷ 同註 2，頁 265。

⁸ 同註 2，頁 265。

⁹ （清）王先謙撰、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3 月第 1 版），頁 371。

¹⁰ 同註 2，頁 265。

¹¹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著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），頁 555。（後文中所提《說文》皆是指此版本之《說文解字注》）

¹² 同註 11，頁 555。

¹³ 周何總主編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，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2017 年），頁 1233。

¹⁴ 同註 11，頁 609。

¹⁵ 同註 13，頁 920。

¹⁶ 同註 2，頁 265。

目揚兮』，次章曰『美目清兮』，三章即合之曰『清揚婉兮』，是清揚皆指目之美。」¹⁷在他的後文中也提到「目以清明為美。」¹⁸由此可見此處「清揚」一詞便是指目之美，儘管字本義並沒有直接用來描述眉，然而因其被用於形容所以逐漸有了這樣的含義，因此這裡能夠解為眉清目秀形容容貌美麗。

而另一字「偕」在不同的版本中略有出入。這個字於《十三經註疏》武英殿本中作「皆」字¹⁹，然而在當前常用版本中皆用「偕」字。因此這裡懷疑兩字可能有假借之情況。首先於各家註解中對於此字都沒有過多解釋，於王先謙所著的《詩三家義集疏》當中有將此字與「臧」字組成「偕臧」一同解釋，解為「謂偕之於善，有互相勸勉義。」²⁰這裡通過查索兩字於《說文》中的解釋發現並不相同。「皆」字在《說文》中解釋為：「俱詞也。从比从白。」²¹而「偕」在《說文》中也有單獨的解釋，解為：「彊也。从人皆聲。」²²由此可見二者在本意上並不相通，因此這裡需要通過音訓釋義，從上古音來判斷這兩字是否可以假借。首先從韻的角度來看，通過《說文》查索段玉裁古音十七部，以及查詢《聲韻學》獲得陳新雄古音三十二部可以得知，「皆」與「偕」的段玉裁古音十七部同屬於「十五脂」²³而陳新雄古音三十二部也同屬於「四脂」²⁴，因此可以看出在韻方面二者完全相同。那繼續通過查詢廣韻，來獲得這兩個字切語上字。通過《廣韻》查出「皆」的切語為「古諧切」²⁵，因此「皆」字的切語上字為「古」將其代入到切語上字表中可以得到它的中古音四十一聲紐歸為「見紐」²⁶而偕字用相同方法可以得到它的切語也是「古諧切」²⁷因此切語上字同為「古」並且聲紐也都屬於「見紐」。因此由此可以得知「皆」字與「偕」字在上古時二字可以相互假借，

¹⁷（清）馬瑞辰撰，陳金生點校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286。

¹⁸ 同註13，頁286。

¹⁹ 同註1，頁320。

²⁰（清）王先謙撰、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3月第1版），頁371。

²¹ 同註11，頁138。

²² 同註11，頁376。

²³ 同註11，頁138與頁376。

²⁴ 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9月修訂再版），頁972。

²⁵（宋）陳彭年等著，藝文印書館校正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（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12月），頁94。

²⁶ 同註24，頁587。

²⁷ 同註11，頁94。

因為它們二者的聲韻完全相同。而在這裡的含義通過查索《國語活用辭典》解為：「『皆』有俱意，人們共同行動，所以共同為『偕』。」²⁸因此這裡所取的含義應當也是表共同，儘管在不同版本當中字有出入，但是於上古中「皆」與「偕」能夠通過音訓的方式發現二者通假，所以兩處用字都可。以上則是對於字義的探究，下文將繼續分析本詩的押韻情況。

四、韻腳

《詩經》這部經典，雖然詩體為古體詩，然而依舊存在著押韻關係，且每一段落皆存在押韻情況。本詩分為兩首，首先分析第一首當中的押韻情況。第一首當中由於有語助詞兮的存在，因此有可能押韻壓在兮字之前的字上，這裡將分別根據兩種情況來分析詩的押韻，一者是全部押在句末字上，因此將兮字算在押韻內。另一種則是未將兮字算作押韻，而是對比兮字前一字與其餘句末的押韻情況。

經過查索《說文解字註》，「草」字韻部為段玉裁上古韻十七部之 3 尤²⁹，陳新雄先生古韻三十二部之 21 幽³⁰。「兮」字韻部段註為 16 支³¹，陳先生三十二部為 10 支³²。「人」字韻部段註為 12 真³³，陳先生三十二部為 6 真³⁴。「遇」字韻部段註為 4 侯³⁵，陳先生三十二部為 16 侯³⁶。綜上所述可以看出，除了二、四、六句皆以兮字結尾為相同韻目，其餘一、三、五句皆不相同。因此這裡將這些韻部帶入到章太炎先生的成均圖當中來看，則能看出一些押韻規律。通過成均圖可以看出第三句中的 12 真與第二、四、六句結尾的兮字為次旁轉的關係，因此可以視作押韻。而通過成均圖也可以看出第一句的 3 尤與第五句的 4 侯為近旁轉的關係，因此這兩句相互押韻。因此整體看來第一首中的一、四句相互押韻，而其

²⁸ 同註 2，頁 159。

²⁹ 同註 11，頁 47。

³⁰ 同註 24，頁 986。

³¹ 同註 11，頁 206。

³² 同註 24，頁 976。

³³ 同註 11，頁 369。

³⁴ 同註 24，頁 973。

³⁵ 同註 11，頁 72。

³⁶ 同註 24，頁 982。

餘二、四、六押韻。具體圖表如下：

韻腳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草	3 尤	21 幽
兮	16 支	10 支
人	12 真	6 真
遇	4 侯	16 侯

然而若是不將兮字作為韻腳，則二、四、六句的韻腳分別為「溥」「婉」「願」三字，此三字的段註十七部同屬於 14 元³⁷，而陳新雄先生三十二部也同屬 3 元³⁸。其中，「溥」於《說文》中並未收錄，因此這裡查詢了此字的聲旁「專」，因此得到 14 元³⁹。由此可知無論是以「兮」字作為韻腳還是以「兮」字前的字作為韻腳，二四六句皆能押韻，然而唯一不同在於若是「兮」字不算韻，則第三句無法押韻。具體圖表展示如下：

韻腳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溥	14 元	3 元
婉	14 元	3 元
願	14 元	3 元

以上則是本篇第一首詩的一個押韻情況，下文則是第二首的押韻情況。第二首的第一、三、五句與第一首韻腳相同因此這裡不再重複。而二、四、六句的「灋」、「揚」、「臧」字同屬於段註十七部的 10 陽⁴⁰，陳新雄先生三十二部 15 陽⁴¹。其中由於《說文》未收錄「灋」字因此這裡亦是查所它的聲旁「襄」得到其屬於 10 陽。⁴²因此再通過成均圖可以看出這首詩當中都能壓上韻，因為大部分韻部都在 10 陽因此以此為基準能夠看到第一句與第二、四、六句的關係是先正對轉再

³⁷ 「婉」同註 11，頁 624。「願」同註 11，頁 422。

³⁸ 同註 24，頁 971。

³⁹ 同註 11，頁 122。

⁴⁰ 「揚」同註 11，頁 609。「臧」同註 11，頁 119。

⁴¹ 同註 24，頁 981。

⁴² 同註 11，頁 398。

次旁轉，第三句的關係是次旁轉，而第五句的關係是次對轉。因此第二首也全部能夠押韻。具體圖表展示如下：

韻腳	段玉裁十七部	陳新雄三十二部
攘	10 陽	15 陽
揚	10 陽	15 陽
臧	10 陽	15 陽

由此可見這兩首詩的押韻通過成均圖都能押韻，整體詩在韻上也基本都能吻合，可見詩人在作詩是有注重押韻情況。以上則是對於詩篇押韻情況的分析。

五、詩旨探析

經過對於本詩文字以及聲韻的探析後，則能夠基本了解這首詩所表達的一個表面含義，然而對於詩的整體宗旨，還依舊尚未明確，然而就整體而言可以看出在描寫一個二人於野地蔓草間相遇的場景，且皆是對於美好的描寫，只是究竟相遇二人是何人難以明確，也正是在這一點上前人對此有著不同的見解。一者是較為常見的描寫男女之情的，認為文中所描述的二人為一對邂逅相遇的男女，並且相見後終成眷屬的詩篇。如朱熹於《詩集傳》中所提到：「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，故賦其所在以起興。」⁴³朱守亮先生也於《詩經評釋》中解到：「此男女邂逅相遇，見而情鐘，終成眷屬之詩。」⁴⁴若是從這等角度來解釋此詩則能很好的貼合原文，且描述了一段美好的感情且最後得以相偕以善，這其中所描寫的場景以及簡單的情感確實令人動容，容易喚醒人們對於美好感情的追求。且文中雖是不約而同的相遇，但描寫當中也並未體現失禮等不和現象，皆在祥和當中，令人心生嚮往，這等解釋較為常見。

然而由此繼續探討，則是《十三經註疏》當中的詩序所描述的：「野有蔓草，思遇時也。君之澤不下流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，思不期而會焉。」⁴⁵如此則是從另一個角度描述了整首詩篇，雖說亦是男女相會，然而卻是因為「不得時」

⁴³（宋）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7月），頁56。

⁴⁴ 同註2，頁265。

⁴⁵ 同註1，頁320。

而不能相會，此處的「不得時」在《十三經註疏》後文中有記到：「時謂失年盛之時，非謂婚之時月也。」⁴⁶因此這裡是指錯失了結婚的年齡。而其中也提到之所以會錯失是因為國家戰亂，君主不能給予百姓恩澤，以此來諷刺君主的統治不當，百姓無法安居樂業，連最基礎的婚姻與家庭都難以組建，因此這是詩人自發的感慨，盼望能有不期而遇的人且能夠「與子偕臧」，得以終成眷屬。也以此提醒在上位者需要以民為本。

最後一種說法則是認為此處所指的相會二人是能遇到天下賢士，或是志同道合之朋友。王先謙於《詩三家義集疏》中有提到「思遇賢人。」⁴⁷之所以會這般解釋是其引用了《說苑·尊賢篇》當中所記載的一段孔子的故事：「孔子之鄉，遭程子於塗，傾蓋而語終日，有間，顧子路曰：『取束帛一以增先生。』子路不對。有間，又顧曰：『取束帛一以增先生。』子路屑然對曰：『由聞之也，士不中而見，女無媒而嫁，君子不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由，詩不云乎：「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」今程子，天下之賢士也，於是不贈，終生不見。大德不逾閑，小德出入可也。』」⁴⁸後面也有註解到：「劇此，魯韓詩說皆以為思遇賢人，齊詩蓋同。」⁴⁹包括在後世清人的註解如方玉潤先生於《詩經原始》也提到：「朋友相期會也。」⁵⁰因此又多出一解，意能遇到天下善人、賢士得以交談論道。其中是由夫子以此詩舉例，因此後世也有學者將此詩的主旨往這方面解釋。如此則是詩中所描寫對於遇到賢人的不易與珍惜，也體現了知己難遇的可貴。儘管孔子並沒有對後面第二首詩句做出解釋與引用，但是前文也足以說明。而且也是從另一方面，再次證明了《詩經》的靈活而並非死板的限於一隅。

因此可以看出整篇文章都在描述二人邂逅的場景，並且珍惜彼此緣分最後終成眷屬。無論是哪個方面都可以通過這個解釋來引申，因此對於詩的含義，這裡更加傾向於第二種，因為它論述的更加全面。然而就從第三種解釋中，孔子所引

⁴⁶ 同註 1，頁 320。

⁴⁷ （清）王先謙撰，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 2 月），頁 369。

⁴⁸ 同註 47，頁 369。

⁴⁹ 同註 47，頁 369。

⁵⁰ （清）方玉潤撰：《詩經原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），頁 224。

用來看便能得知詩的靈活，在不同的情況下有著它不同的意境以及不同的妙用。

六、結語

通過對於整篇文章的分析，可以感受到詩人對於相遇的珍惜，以及對於美好的嚮往。而若要能夠使得百姓如此，在上位者則需要以民為本。使得甘露能夠潤澤草地，如此草地才能蔓延生長。而在生活中的上位者亦是需要能夠潤澤於下，使得人民以及下屬等能夠受到恩澤，得以生活幸福。而在後文中的邂逅相遇，也是展現人們對於美好的期望，也展現了人與人之間緣分相遇的不易，因此更是要珍惜眼前，過去不可取未來不可控，唯有掌握好每個當下，珍惜人與人之間的每一段緣分，如此才能夠獲得真正的幸福。

最後一詩一首以起興：

晨露浸野碧連天，邂逅偕臧緣難詮。

今古千載皆是夢，當下一念定坤乾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. 〔漢〕毛亨傳、〔漢〕鄭玄箋、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12月。
2.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。
3. 〔宋〕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7月。
4. 〔宋〕陳彭年等著，藝文印書館校正：《校正宋本廣韻》，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12月。
5. 〔清〕王先謙撰、吳格點校：《詩三家義集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3月第1版。
6. 〔清〕方玉潤撰：《詩經原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。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1. 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17年6月。
2. 陳新雄：《聲韻學》（文史哲出版社，2007年9月修訂再版。
3. 周何總主編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，臺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2017年。